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作废
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C 座 8 层
电话：010-85328000；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邮编：100020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作废
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丹律师、孟丽婷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以下合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经向本所提供或披露

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实施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实施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任佳、王展、周顺祥已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李红雨、李烨华因与前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任佳、王展、周顺祥已经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俞映君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任佳、王展、周顺祥已经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关联监事马银春、胡玉洁已经回避表决，鉴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前述议案形成决议。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俞映君、朱宇明、李居昌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相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 年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韩传俊、俞映君、朱宇明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李红雨、韩传俊、俞映君、朱宇明、李烨华因与前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韩传俊、俞映君、朱宇明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韩传俊、俞映君、朱宇明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前述议案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俞映君、朱宇明、李居昌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相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656,1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应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因派息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7.85-0.11=17.74 元/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3.80-0.11=23.6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核查员工离职证明等文件资料，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核查员工离职证明、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文件资料，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未达到归属条件的 7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8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1、归属期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次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次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的公告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 2023-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第三个归属期：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为 100.80%，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 100%、80%、75%、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考核结果均为 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3、归属情况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本次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 （2）归属数量：30.1280 万股；
- （3）归属人数：21 人；
- （4）归属价格（调整后）：17.74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明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1.6800
2	李红雨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2000	1.6800

3	李烨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8000	1.1200
4	吴才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200	1.5680
5	郑毅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1.12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6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6 人）				57.4000	22.9600
合计				75.3200	30.1280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1、归属期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的公告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 2025-2027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4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并设定目标值与触发值。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 15%，触发值不低于 12%。若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4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为 27.01%，已达到目标值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 100%、80%、75%、0%。 如果公司层面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3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拟归属股份按照 80%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进行归属。

3、归属情况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 (2) 归属数量：19.0300 万股；
- (3) 归属人数：36 人；

(4) 归属价格（调整后）：23.69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明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3000
2	李红雨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6000	1.3000
3	俞映君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0.5000
4	朱宇明	中国	董事	2.2000	1.1000
5	李居昌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000
6	李烨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8000	0.4000
7	张立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0.8000
8	吴才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000
9	戴义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000
10	郑毅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6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6 人）				23.4000	11.6300
合计				38.2000	19.03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经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作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大中

经办律师：

王丹

经办律师：

孟丽婷

2026 年 8 月 25 日